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2012年1月27日作出的提問，香港理工大學謹覆如下：

1. 在理大條例第6條中需要加入特定條件界定校董會在不同範疇中使用的權力：

大學認為理大條例第6條首段：「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有權制定政策和監察該等政策的妥善執行、籌募資金和開發資源，以及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及政策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已清楚並適當表明其下列(a)至(o)段的活動是「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而有關活動亦會以合宜的方式進行。特定條件—「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及「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只適用於(g)及(h)段，因為該兩段涉及「財政資源」。至於第(b)及(m)段，假如當中涉及運用大量財政資源，則屬(g)及(h)段所指，而特定條件—「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及「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將適用於此。

2. 學生校董會成員的任期

理大條例第10條的3B(a)段指出：獲選之全日制學生「任期為3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事實上，根據現行由校董會制訂的選舉校董會學生成員的規程，學生校董的任期為一年，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

根據理大條例第10條的3C段：當學生校董會成員不再是全日制學生時，他/她將會立即停止擔任校董會成員。根據選舉規程，將會進行補選，由全日制學生中選出另一位學生校董會成員。大學認為無須在第10條中加入說明當全日制學生變為兼讀制時大學的相應行動，因為這種改變只是其中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學生有可能因為畢業、退學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擔任校董的資格。最重要的是他/她是否全日制學生。

現時出任校董會成員的全日制學生任期為1年，由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3. 在第8(3)、9(3)(c)及11(c)條中近似的改動運用了不同的句語

大學同意第8(3)條中的「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第9(3)(c)及11(c)條中「服務條款及條件」所指相同。另外，第8(3)條中提到「決定」有關政策，跟第9(3)(c)及11(c)條中提到「批准」政策意思相同。

為劃一起見，我們建議將第8(3)條中所用句語更改為：「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由校董會決定批准」。

香港理工大學

2012年2月1日